

饶平县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3年12月27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收单位	备注
	水利	24	水资源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20〕15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粤发改价格〔2021〕1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	25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粤发改价格函〔2021〕231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注：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

2.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时间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的规定执行。

3.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我省未收取。